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uCT 610 sim）[1]，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CT 端（产品型号：ARSG-E1）），生产厂为（厂名：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华街 6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双筒高压注射器（产品型号：Stellant D-CE）），生产厂为（厂名：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22 号院 1 幢 1 层 A 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机房屏蔽装修），生产厂为（厂名：常州金利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关（/））[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悦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